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 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至2020年2月14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，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6545.423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2%；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库存股和股权激励，其中库存股股份数为7505.15万股，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为9040.2736万股。2023年1月6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505.15万股的已回购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873%）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2023年2月6日，公司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9001500股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其他股东： 回购专户	165,454,236	1.92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 165,454,236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其他原因：首次减持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(元 /股)	减持总 金额 (元)	当前持 股数量 (股)	当前 持股 比例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9,001,500	0.10%	2023/2/6 ~ 2023/2/6	集中竞价交易	2.63 - 2.66	23,819,815	156,452,736	1.82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规定,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遵守下列要求:

- 1、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;
- 2、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、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减持申报;
- 3、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%,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;
- 4、在任意连续90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;
- 5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,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7日